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文件

机教政研〔2019〕4号

关于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规范组织管理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有关职业院校：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下称：机械职教政研会）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由原机械工业部教育司批准成立的非法人机构的专家组织，主要任务是围绕机械行业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素质教育开展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现第六届理事会设有学术工作、文化素质教育、党建工作交流、学生工作、课程与资源建设、产业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等六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多年以来，机械职教政研会在机械行业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和素质教育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成为广大机械行业职业院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一个重要平台。

为进一步加强机械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规范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在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经 2019 年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将机械职教政研会纳入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下称：中国机械政研会，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全

国性一级学术社会团体)组织管理,成为其二级分支机构。此次机构调整,旨在加强与机械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担负起培育机械工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在更广阔的平台上,以更高起点、更宽视野,推动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文化建设工作的开展,开创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的新局面。

依照《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和《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机械政研会经十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批复同意机械职教研会并入中国机械政研会成为其二级分支机构,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归口管理。

机械职教政研会成员单位将整体并入中国机械政研会,请各单位填写《中国机械政研会会员单位登记表》(附件1)、《中国机械政研会理事、常务理事自荐(推荐)表》(附件2)。原则上原副理事长单位可转为常务理事单位,原常务理事单位可转为理事单位,原理事单位转为会员单位,各单位可视本单位情况申请,由中国机械政研会审核批准确定。请于9月20日前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zhengyanhui5040@126.com,并将纸质版一式两份(盖单位公章)邮寄至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中国机械政研会简介、章程、会费管理办法以及同意设立机械职教政研会的批复文件分见附件3-6。机械职教政研会将严格遵守中国机械政研会章程,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为行业职业教育的发展做出新贡献。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联系人:侯世亮、吕冬明

电 话：010-63512202 13811515123（侯）13146600325（吕）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116 室

- 附件：1. 中国机械政研会会员单位登记表
2. 中国机械政研会理事、常务理事自荐（推荐）表
3. 中国机械政研会简介
4. 中国机械政研会章程
5. 中国机械政研会会费管理办法
6. 中国机械政研会关于同意设立机械职教政研会的批复
7. 机械职教政研会第六届理事会名单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19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国机械政研会会员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中职○		高职○	应用本科○		
规模	职工总数:					
主管领导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部门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			座机	
		微信:				
电子邮箱:						
QQ 号:						
内刊:						
公开刊物:						
网站(网址):						
公众号:						
宣传舆论载体						

填表说明:

- 填写表格时, 请在“○”内打“√”。
- 联系人是指中国机械政研会与会员单位进行联系沟通, 组织落实各项活动和工作, 发挥上下协调、各方联络作用的人员。

3. 联系人由会员单位党委推荐产生，并经机械职教政研会确认。请各会员单位党委在推荐联系人时，充分考虑联系人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工作有激情，热心政研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愿意履行联系人职责。同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清晰传达有关精神，高效组织落实有关要求。

4. 联系人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职时，请所在单位党委及时推荐他人继任，并同时将继任人的信息及时报送机械职教政研会秘书处，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附件 2

**中国机械政研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
自荐（推荐）表**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性 质	中职○	高职○	应用本科○		
规 模	职工总数：				
自荐类型	理 事 ○		常 务 理 事 ○		
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邮 箱		qq		
所在单位 党委意见	签字（公章）： 时间：				
被推荐（自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目		出生日期		照 片
	职 务		职 级		
简历与推荐（自荐）理由					
(可另附页)					

附件 3

中国机械政研会简介

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政研会)，成立于 1984 年 8 月，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注册登记。英文名：China Association of Machinery Industry Culture，英文缩写：CAMIC。

中国机械政研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全国机械行业广大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一级学术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机械工业发展为中心，以振兴机械工业为己任，以服务行业企业为根本；坚持发扬优良传统，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团结一切有志于行业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的全国机械行业企事业单位，共同促进机械行业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的创新发展，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为实现机械强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机械行业的贯彻落实，加强理论武装和行业意识形态工作，加强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 and 精神文明的理论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行业的培育和践行，构建和实践企业核心价值体系，打造新时

代机械行业精神；加强行业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高机械行业干部职工的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为企业提供咨询、信息服务，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机械行业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大力开展研究工作，重点开展对行业思想文化建设中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指导会员广泛开展群众性研究活动；开展培训工作，加强与行业内外各研究组织之间的横向联系和有关学术交流；编辑出版会刊及有关的研究资料和书籍；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我会自成立以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职责，坚定信念，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始终坚持高举思想文化建设旗帜，坚守阵地，建设队伍，凝聚力量，服务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立足行业思想文化建设实践，始终把根深深扎在行业和企业的沃土中，针对需要开展内涵丰富的研究活动和各类思想文化活动，在理论武装、理论研究、形势教育、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弘扬行业精神、塑造形象、传播正能量、打造文化品牌、培养队伍、建设阵地、信息沟通等方面不断有所建树，不断出新，形成了很好的工作抓手和运行机制，成果颇丰，为机械工业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2018年10月我会召开了第十次会员大会，产生了新一届领导集体，改革创新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附件 4

中国机械政研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简称中国机械政研会），在对外交往中称“中国机械产业文化协会（英文译名：China Association of Machinery Industry Culture，英文缩写：CAMIC）”。

第二条 本会性质：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是全国机械行业广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学术性社会团体，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机械工业发展为中心，以振兴机械工业为己任，以服务行业企业为根本；坚持发扬优良传统，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团结一切有志于行业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的全国机械行业企事业单位，共同促进机械行业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的创新发展，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为实现机械强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第四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

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会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 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机械行业的贯彻落实，加强理论武装和行业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引领全行业干部职工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形成共识和统一意志；加强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 and 精神文明的理论建设。

(二)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行业的培育和践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行业的主导地位，构建和实践企业核心价值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企业发展的各方面；继承创新机械行业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新时代机械行业精神。

(三) 加强行业思想道德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中国梦和机械强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机械行业优良传统和工匠精神，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诚信建设，不断提高机械行业干部职工的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四)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围绕机械行业的中心工作，根据机械行业企业的需要，组织开展有关职工思想动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状况的调查研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

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推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工作，为企业提供咨询、信息服务，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五)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具有行业自身特色的文化体系，推进大国重器文化、品牌文化、融合文化、和谐文化建设，探索新兴文化，不断提升机械行业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

(六) 以研究工作为中心。坚持研究活动以基层为主，研究课题以当前为主，研究目的以应用为主；健全研究工作机制，规范化、制度化推进研究工作开展；

接受上级单位、有关组织下达的课题研究任务；积极参与与推进制造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课题研究；集聚行业力量，重点开展对行业思想文化建设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

对行业研究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协调，指导会员广泛开展群众性研究活动；负责研究成果的评审和推广，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创造民主、平等、求实、和谐的研究环境，支持、鼓励研究工作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

(七) 开展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思想文化工作干部、研究会干部和理论骨干以及行政业务干部思想素质和管理能力的培训，提高其双向素质和从事业务工作的能力。

(八) 加强与行业内外各研究组织之间的横向联系和国际间的有关学术交流。推动本会会员学习、研究、学习、借鉴其他行业和

国内外的有关科学理论和研究成果。

(九) 编辑出版会刊及有关的研究资料和书籍。

(十) 评选表彰在机械行业思想文化建设和研究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各类优秀成果；受委托组织机械行业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单位评选表彰以及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自愿提出申请；

(三) 机械行业中央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中小型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四) 机械行业科研、教育、勘察设计等系统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

(二) 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研究、考察、培训、会议等活动;
- (三) 有优先获得本会资料以及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没有特殊情况，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则给予通报；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则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工作报告，决定工作任务;

(四) 审议财务报告;

(五) 决定终止事宜及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的候选人采取单位代表制，由会员单位自荐，或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推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 讨论会员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七)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八) 决定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九)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等事宜;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责成负责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 $2/3$ 以上到会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会和中机械工业联合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上级党组织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上级党组织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审批财务预算、决算，以及本会项目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分会，负责组织所属会员

单位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根据需要，可组建重点课题组，并实行聘任特约研究员制度。

第三十条 设立专家委员会，对行业研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和协调；组建行业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优秀研究成果及各类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组建会刊编辑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会刊的编辑和发行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交纳会费；
- (二) 捐赠；
- (三) 利息；
- (四) 社会及企业赞助；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费收支帐目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专职负责，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

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做到帐目公开，自觉接受会员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审查同意，并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

需要注销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中国机械政研会会费管理办法

会费是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政研会）事业发展的重要经济来源，也是为会员单位服务的经济基础。为加强会费及时收取并合理有效使用，必须建立完善会费管理制度。根据民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机械政研会开展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收取原则

1.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文件规定的精神：“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民政、财政部门不再核定统一的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社会团体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2. 根据国民收入水平和社会物价水平的提高，可视需要适当调整会费收取标准；

3. 根据会员单位在中国机械政研会承担的责任和权力确定分档收取的幅度。

二、会费收取标准

副理事长单位：8000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6000元/年；

理事单位：4000元/年；

会员单位：2000元/年。

三、交纳会费的时间和办法

1. 会员单位按年度交纳会费。
2. 会员单位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新会员单位在入会后的一个月内交纳会费；下半年入会的，按年会费标准的一半交纳。
3. 会费交至中国机械政研会办公室。

四、会费的使用与管理

1. 会费由政研会秘书处统一收取和管理，并纳入政研会财务预算范围，专设帐目、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2. 研究会秘书处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使用情况，接受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3. 要按照章程的规定，保证会费用于中国机械政研会开展学术交流、服务活动和必须的经费开支，包括：
 - (1) 开展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 (2) 编印本会会刊、学术论文集；
 - (3) 建立和维护信息网络宣传；
 - (4) 组织开展培训、表彰、奖励等活动；
 - (5) 维持研政研会办事机构日常运行。

五、其他

1. 根据章程的规定，凡两年无故未交纳会费的会员，按自动退会处理。
2. 如年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个别会员单位，可申请暂时减免，经审核批准可适当降低实际交纳的会费额度；效益好的会员单位，或

自愿为中国机械政研会多做贡献的会员单位，可以增加交纳会费的额度。

3. 本办法自中国机械政研会第十届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6

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中国机械政研会关于同意设立 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机械职业教 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批复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你会《关于成为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二级分支机构的申请》（机教政研函〔2019〕2号）文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会的申请将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整建制纳入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组织管理，成为二级分支机构，具体批复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机械职业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简称：机械职教政研会）。
2. 加强机械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规范管理，继续做好学术工作、文化素质教育、党建工作交流、学生工作、课程与资源建设、产业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等发挥思想政治和素质教育的作用，成为广大机械行业职业院校开展思想政

治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

3. 设立服务行业和会员的理念，加强会员管理，力争做到行业的全覆盖。

4. 认真遵守《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围绕政研会的功能定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好培训咨询、课题研究、经验交流等工作，努力提高机械职业教育政研会的工作水平。

请你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批复。

中国机械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7

机械职教政研会第六届理事会名单

理 事 长:	陈晓明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副 理 事 长:	朱爱胜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黄道平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崔 岩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鲁鸿志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曹根基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王官成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吴学敏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赖晓桦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沈 江	天津职业大学
	王纪安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王忠诚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张光胜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吉彬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刘建湘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 晖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李宗义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于立辉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茆有柏	华北机电学校
	李 敏	海南省工业学校
秘 书 长 :	郑丽梅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副秘书长:	张文娟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刘永亮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刘 艺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胡全裕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常 务 理 事:	王 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冯福龙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王千文	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
	菅新月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卢站桥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张主社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石 森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
	董广斌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鲍风雨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张黎明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何守林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陈 威	沈阳市装备制造工程学校
	费厚第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安 军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刘 敏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贺大伟	双鸭山职业教育集团
席海涛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王国忠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缪昌武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欧汉生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贾厚林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何瑶伟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张小红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亓四华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朱国苗	安徽汽车应用技师学院、安徽省 汽车工业学校
蔡天作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聂林水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刘南平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祝瑞花	山东职业学院
刘永才	青岛工贸职业学校
刘玉祥	寿光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张玉臣	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胡龙廷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鲁俊民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胡明钦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熊仕涛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林汉元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
成立平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秦祖泽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姚和芳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杨可以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邓志革	湖南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杨 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陈今来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徐策荣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李卫东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罗桂全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朱伟才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熊满川	重庆市工业学校
柴彬堂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司徒渝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罗小平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卢亚莲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朱丽辉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张卫平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周 岩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李 虹	西安理工大学高等技术学院
	王世刚	机械工业出版社
理 事 :	黄小东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吕冬明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王 芳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陈渌漪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赵 忠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顾 红	天津职业大学
	周景辉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刘皓宇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仝晓慧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宝清	华北机电学校
	宝力达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哈 斯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刘 军	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
	陈秋鹏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姚 兰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刘鹏翔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明晓辉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沈海庆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阚迺庆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薛小波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周庆礼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周雪梅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刘 鹏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殷海芳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曾海娟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岳凤岐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王 斌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楼青青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陈建松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蔡后界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郭森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黄冬福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陈 琳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曹光华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李旺达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姜永祥	青岛工贸职业学校
张学友	寿光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郭朝阳	潍坊市机械工业学校
孙企业	潍坊市机械工业学校
马小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小北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
陈 超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马国平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赵 丹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杨利军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宋建跃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谢丽君	湖南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杨定明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 萌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张群生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荣生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廖腾琼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梁文字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关意昭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陈少华	海南省工业学校
廖绍袍	海南省工业学校
李慧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万可可	重庆市工业学校
郑辅春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冯其毅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唐瑛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杨建伟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车绪武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王纪平	西安理工大学高等技术学院
毕明明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郭辉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曹永宁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徐永杰	机械工业出版社